

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桐卫健字〔2021〕17号

关于2020年度桐城市基层医疗机构 综合绩效管理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基层医疗机构，委机关各科室：

根据《关于印发2020年度桐城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管理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桐卫健字〔2020〕219号），2021年1月4日-1月10日，市卫健委组织了对全市基层医疗机构2020年度综合绩效管理的考核评价工作。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考核等次确定

（一）第一类别中，大关中心卫生院、孔城中心卫生院为优秀等次，青草中心卫生院、吕亭镇卫生院为良好等次，新渡镇卫生院、金神中心卫生院、双港中心卫生院、范岗镇卫生院为合格等次；

（二）第二类别中，嬉子湖镇卫生院为优秀等次，黄甲

镇卫生院为良好等次，唐湾中心卫生院、鲟鱼镇卫生院为合格等次；

（三）第三类别中，文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优秀等次，城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良好等次，龙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龙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合格等次。

二、考核结果运用

（一）根据《2020年度桐城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管理考核实施方案》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对2020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取得优秀等次的大关中心卫生院、孔城中心卫生院、嬉子湖镇卫生院、文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予以通报表彰。

（二）对考核获得优秀等次的大关中心卫生院、孔城中心卫生院、嬉子湖镇卫生院、文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院长（主任）一次性予以6000元奖励；对考核获得良好等次的青草中心卫生院、吕亭镇卫生院、黄甲镇卫生院、城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院长（主任）一次性予以4000元奖励；对考核获得合格等次的基层医疗机构院长（主任），一次性予以2000元奖励。

各基层医疗机构院长（主任）奖金在本医疗机构自有资金中支出。

各基层医疗机构院长（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市人社局核定的标准执行。

三、有关要求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认真对照 2020 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组考核得、扣分情况，结合本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对上一年度工作成效及存在的主要问题梳理总结，针对所存在的问题，切实落实整改措施，研究促进 2021 年各项工作。同时，要参照市卫健委下发的考核方案和考核细则要求严格实施好本单位和所辖村卫生室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

附件：桐城市 2020 年度基层医疗机构综合绩效考核得分汇总表

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抄送：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